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 健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債 券

配 售 代 理



金 利 豐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配售協議	4
可換股債券	5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按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之合共864,864,864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華聯發展有限公司、陳廷鈞先生及北京仲達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就項目而訂立之意向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足兩週年前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與中國北京一間醫院之合作項目之標的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先生 (主席)

馮耀棠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全力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可換初步股債券將附帶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64,864,86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i)以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轉換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盡全力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屬於身份獨立之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所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i)將會是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ii)並非其他承配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i)緊於悉數行使獲配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不會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將不會為先前二零零六年債券之持有人。

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徵得開曼群島有關監管當局批准。

倘有關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須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上述條件在完成時須已達成。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額32,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附帶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之年利率2.5厘之利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最低認購額

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認購本金最少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0.037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遵守類似種類之可換股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則將會發生調整事件。

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8.82%；(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6港元，溢價約3.93%；(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4港元，溢價約1.65%；(iv)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顯示，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050港元，折讓約64.76%；及(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報價0.043港元折讓約13.95%。

換股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計及股份當時之買賣表現，經濟環境與股市氣氛向好之形勢下按公平原則商定。

轉換

各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於每次轉換時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新股份，除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每股股份少於0.037港元，在此情況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全部（不得部分）轉換。然而，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是否以現金贖回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5%。

二零零六年債券之持有人已悉數行使二零零六年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因此，在最後可行日期前，497,614,604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債券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46,796,604股。

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體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即時悉數行使總額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64,864,86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5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2%。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計算，全部864,864,864股換股股份之市值將約為29,410,000港元；如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報價0.043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之市值則約為37,190,000港元。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截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應付金額為以下之總和：(i)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金額之105%；及(ii)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因適用法例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之責任除外)，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等。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能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行使之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於配售協議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按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附帶於總額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附註)	163,330,641	11.41%	163,330,641	9.35%	163,330,641	6.25%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0.19%	2,689,090	0.15%	2,689,090	0.10%
二零零六年債券之持有人	182,056,330	12.72%	497,614,604	28.49%	497,614,604	19.05%
承配人	—	—	—	—	864,864,864	33.12%
其他公眾股東	1,083,162,269	75.68%	1,083,162,269	62.01%	1,083,162,269	41.48%
總計	<u>1,431,238,330</u>	<u>100%</u>	<u>1,746,796,604</u>	<u>100%</u>	<u>2,611,661,468</u>	<u>100%</u>

附註： Orig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由於不會即時攤薄股權而可籌集撥資進行該項目之新造資金將約為30,000,000港元，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項目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中「就投資於中國醫院項目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一節。倘項目未能進行或項目所需資金少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或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補足配售 及配售 新股份	10,00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 醫務中心	已就於中國成立醫務中心之 初步工作(即進行可行性 研究)動用約3,000,000港元。 餘下約7,000,000港元則存放 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 撥作相同用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位於中國的 醫務中心尚未成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配售可換股 債券	18,000,000港元	約8,000,000港元 將用作於香港 設立醫務中心 約10,000,000港元 將撥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4,25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 香港之物業作為新醫務中心， 而約10,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3,750,000港元 尚未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i)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至第1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可供索取。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時有人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之投票權合共須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賦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向聯交所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訂立，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股份」）（「轉換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所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待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附註d)。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配售協議，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已正式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無就提呈之特定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提呈之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